协同履职、重拳惩治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C公司、曹某某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C公司系从事环境监测、污染检测服务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受委托为政府部门及污排污单位提供空气、噪声、废水等项目的监测分析服务，其出具的监测报告是环境治理、项目整改、日常监管等的重要依据。C公司曾因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篡改监测数据于2021年、2022年两次被行政处罚。2023年7月，生态环境部门在对排污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过程中，执法、监测联动，发现有企业委托C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经初步核查深挖,C公司涉嫌为6家企业出具9份虚假监测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第一时间启动“行刑衔接”机制，以涉嫌犯罪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查明2023年1月至7月期间，C公司为持续招揽客户、压降运营成本，采取不到现场采样而伪造采样样本、篡改监测数据、凭空捏造检测报告、虚构达标事实等形式弄虚作假，累计为55家委托企业出具虚假环境检测报告80余份，涉及夜间噪声、废气排放等多个环境检测项目，其中部分为环境监管重点项目，违法所得人民币150余万元。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查证排污企业与C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串通共谋，调取恢复被覆盖的监控视频，调取比对车

辆使用记录、员工考勤记录及采样、送样、检测间隔时间等证据。2024 年 6 月，检察机关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 C 公司、曹某某、钱某等人提起公诉。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 C 公司判处 100 万元罚金，对曹某某、钱某等人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3 个月至 1 年 8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30 万元至 12 万元不等。

2024 年 6 月，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同时，同步对公益受损事实开展调查。C 公司长期虚假监测导致污染源排放失真，影响环保监管决策，误导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2024 年 10 月 17 日，检察机关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建立环境检测行业协同共治机制，推动行业自律约束和规范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接受检察建议，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监测质量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专题研究落实整改，对辖区内 13 家生态环境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全面摸底，开展“双随机+全覆盖”专项检查，推进行业自律约束和规范管理。

生态环境法典首次明确提出“生态环境检察”概念，涵盖了“四大检察”职能。检察机关精准聚焦环境监测活动领域突出问题，探索“两诉衔接”融合实现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协同配合和综合履职，形成环境保护领域刑事犯罪打击和公益保护合力。针对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的监管漏洞，检察机关通过实质化开展调查、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落实

主体责任，促成多部门联合对第三方环保服务行业协同治理，系统治理，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提供坚实法治保障。